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巧齡
電話：03-8462860#232
電子信箱：sarachen062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610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 112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儲備評閱委員報名表2. 教育部相關函文3. 師範大學心測中心相關函文 (376550000A_1110161019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161019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1016101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辦理112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儲備評閱委員培訓工作，請貴校推薦該校國文教師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8月1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976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工作，請貴校推薦該校國文教師，本次擬招募210名公、私立高中職及120名公立國中國文教師，其報名資格如下：
 - (一)無三親等內之親屬（含姻親）或授課對象參加112年國中教育會考（以下稱會考）。
 - (二)須為正式教師，不得為代理、兼課或實習教師。
 - (三)須能完整參加2次儲備評閱委員培訓活動；經培訓並評選為會考評閱委員者，須全程配合112年會考寫作測驗閱卷工作。
- 三、參與培訓教師於111年8月29日上午9時至9月16日16時止，

111/08/22



填妥報名表(附件)以校為單位傳真至該校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心測中心)(傳真電話：(02)8601-8910)，並電洽陳小姐((02)7749-8573) 確認。培訓錄取名單與場次分配由該校心測中心統一規劃後，另函通知貴校。

四、請貴校核予培訓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代課費由各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培訓期間之交通補助費由師大心測中心依相關規定支付。正式閱卷期間之代課費及交通補助費，則由會考全國試務會依相關規定支給。

五、檢附國教署及師範大學來文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南平中學、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、本縣公私立高中職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(含附件)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測中心

